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立会【2019】D16—007号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9年01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立会【2019】D16—007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

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5,235,905.3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5,235,905.32
本年度总支出	6,456,758.4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213,253.19
管理费用	243,505.26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额的比例）	24.62%（73.8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77%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年度本基金捐赠收入总额2,889,000.00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深圳市前海富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	0.00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0.000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0.00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9,000.00	0.00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合计	2,889,000.00	0.00	--

3、重大慈善活动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	----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2,000,000.00	0.00	0.00	0.00	328.00	0.00	328.00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809,000.00	0.00	22,119.42	0.00	1,134,282.00	51,238.00	1,207,639.42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	0.00	0.00	555,722.31	0.00	4,127,568.00	321,995.46	5,005,285.77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889,000.00	0.00	577,841.73	0.00	5,262,178.00	373,233.46	6,213,253.19

4、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用途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广州市艺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4,400.00	5.86%	场租费, 住宿费等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广州市盟联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644,220.00	10.37%	场租费、活动策划、物资购买等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广州市艺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6,000.00	1.87%	宣传费、制作费、摄影费等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费用	72,119.42	1.16%	人员费用
书法艺术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差旅费、制作费等行政性支出	10,900.00	0.18%	差旅费、制作费、宣传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2,500,000.00	40.24%	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中国政协文史馆	210,000.00	3.38%	场地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大国非遗工匠(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1,600,000.00	25.75%	策展服务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人员费用	555,722.31	8.94%	人员费用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陈四光、白芬、周和平等员工的差旅费	26,863.00	0.43%	人员差旅费
大国非遗工匠专项公益基金项目	制作费、场租费等行政性支出	112,700.46	1.81%	制作费、场租费, 会议费等

黄金文化专项公益基金	制作费、差旅费	328.00	0.01%	制作费、差旅费
合 计	—	6,213,253.19	100.00%	—

5、委托理财

无。

6、投资收益

无。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关联方交易
陈四光	发起人	无
深圳市前海富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深圳市佳利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无
北京金漆镶嵌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民族文化宫博物馆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深圳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莆田市善意李氏工艺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中工美（江苏）进出口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广西益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北京李志刚雕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台山伍氏兴隆明式家具艺术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衡水一壶斋工艺品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北京象牙雕刻厂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权健集团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2018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军胜
11000019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110004912709